

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

NNZC2024-G1-991014-ZHGX 质疑答复函

质疑人名称：山东桂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质疑人地址：中国(山东)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会展西路 88 号 1 号楼 1-2430

邮编：250000

联系人：胡西燕

联系电话：18506005005/16607711166

授权代表：林民乐

联系电话：18506005005/16607711166

山东桂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贵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5 日通过邮寄方式将关于“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执法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项目编号：NNZC2024-G1-991014-ZHGX）”的《质疑函》送至我司，我公司已收悉并已转发给采购人。经核查，并经采购人确认，现答复如下：

质疑事项：中标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数据造假、虚假声明等违法行为。

质疑答复：针对贵公司提交的《质疑函》中提供的事实依据，已向被质疑人（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发送征询函，对质疑函以及被质疑人提供的征询回复函开展详细的调查核实工作，答复如下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财库〔2020〕46 号规定，投标人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。根据现查询，贵公司提供的材料与本项目关联度不够高，难以直接证明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中小型企业；难以界定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次进行的采购项目中，提供虚假声明函，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以谋取中标（成交）结果。

综上，质疑人提出的关于浙江红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是虚假材料质疑事项不成立。

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规定，有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。

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！

特此复函。

广西中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 年 10 月 10 日

